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4/2061/08(20)Pt 52

電話 Tel : (852) 3509 86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增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以監督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在2020年1月22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上述標題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本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回應如下：

機電署能源效益事務處職位

現時能源效益事務處設有兩個部別：A部由1位首長級公務員及50位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B部由1位首長級公務員及71位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上述123位公務員當中，111位是負責環境局轄下有關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的事務，其餘人員則負責其他決策局的事務。

架構重組後的人數分配

如果建議獲得通過，機電署計劃藉此機會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改組後的能源效益事務處將設有三個部別：A 部將會有 1 位首長級公務員及 46 位非首長級公務員；B 部將會有 1 位首長級公務員及 53 位非首長級公務員；而新設的 C 部則將會有 1 位首長級公務員及 42 位非首長級公務員。上述 144 位公務員當中，132 位將負責環境局轄下有關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的事務，其餘人員則負責其他決策局的事務。

在新發展區建造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適用的調整因素

每個區域供冷系統都有不同的製冷量、設計、座落地點及預計使用量，因此運作及維修費亦會各異。機電署會就新發展區擬議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進行詳細財務估算，包括操作及保養費用，並制訂具競爭力的收費水平。當局會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收取費用，並根據該條例的機制處理收費事宜。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項目使用期內（估計為 30 年）向用戶收回工程計劃的建設和營運成本¹。以現時在啟德分階段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為例，機電署估算，由 2026-27 年度起，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所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將足以支付營運區域供冷系統有關的操作及保養費用以及電費。

¹ 為此，《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訂明，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收取的收費及費用，除收回建設成本外，會用作支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以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電費。

為降低能源和碳強度而推出的措施和成效

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投放資源在節能和減碳所達致的成效。

政府發布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了以 2005 年為基年，於 2025 年或之前達致香港能源強度減少 40% 的目標。直至 2018 年，香港的能源強度已減少了超過 30%，正穩步邁向目標。香港能源強度的大幅下降，反映香港在提升能源效益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們估計，由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推行的節能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的法定能源效益水平、推動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推行的各項措施)現時每年估計可節省約 25 億度電。

節能和提升能源效益亦有助減少碳排放。政府在 2017 年公布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出在 203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降低 65% 至 70% (與 2005 年水平相比) 的目標，相等於把碳排放總量減低約 26% 至 36%。

香港碳排放總量已於 2014 年達到頂峰，隨後每年碳排放總量正呈下降趨勢。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至 2018 年已減少約 36%。政府會繼續以節能和提升能源效益等策略，推動香港深度減碳。

環境局局長

(鄭宣恪  代行)

2020年7月31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朱祺明先生)